

曾毅公 編著

殷虛卜辭後編考釋

丙申范書題



稿本



文物出版社

曾毅公 編著

殷虛卜辭後編考釋

稿本



文物出版社

題 簽 范 曾

責任編輯 李縉雲
封面設計 劉 遠
責任印製 張 麗
特約校對 劉良函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殷虛卜辭後編考釋 / 曾毅公編著. -- 北京 : 文物出版社, 2016.8

ISBN 978-7-5010-4673-7

I. ①殷… II. ①曾… III. ①甲骨文—研究—中國—商代②占卜—研究—中國—商代 IV. ①K877.14②B992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2016) 第184959號

殷虛卜辭後編考釋 稿本

曾毅公 編著

文物出版社

北京市東直門內北小街2號樓

100007

http://www.wenwu.com

web@wenwu.com

北京華藝創世印刷設計有限公司

煤炭工業出版社印刷廠

十六

一一·五

二〇一六年八月第一版

二〇一六年八月第一次印刷

ISBN 978-7-5010-4673-7

一一〇圓

定 書 印 版 印 開 印 製 郵 網 郵 社 發 出
價 號 次 次 張 本 刷 版 箱 址 編 址 行 版

殷虛卜辭後編考釋



丙申范曾題



讀《殷虛卜辭後編考釋》

承蒙文物出版社幫助，我有緣看到曾毅公先生手寫的《殷虛卜辭後編考釋》書稿，再三繹讀，感到十分驚詫，因為幾十年來，學術界從未知道這部書稿的存在。書稿的出現，對於甲骨學史的研究有着相當重要的價值。

書稿中署名的明義士和曾毅（即曾毅公），都是有名的甲骨學家。加拿大漢學家 James Melton Menzies（一八八五—一九五七），漢名明義士，字子宜，畢業於多倫多大學，後習神學，一九一〇年來華傳教，駐安陽。一九一四年，到殷虛小屯考察，開始收藏和研究甲骨。一九一七年，出版《殷虛卜辭》。一九二七年，到北平華北聯合語言學校授課。一九三二年，任教於齊魯大學，有《甲骨研究》講義。到一九三六年回加休假，但因中國抗日戰爭爆發，未能再返齊魯。他的生平事迹，詳見方輝《明義士和他的藏品》（山東大學出版社，二〇〇〇年）一書。

曾毅公（一九〇三—一九九一）本名毅，號喆厂，北京香山人，係滿族，是明義士在華北聯合語言學校與齊魯大學期間的助手和學生，建國後任職於北京圖書館金石部。在甲骨學方面，著有《甲骨發存》、《甲骨地名通檢》、《殷虛書契續編校記》、《甲骨綴合編》等。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，我曾同他一起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參加《殷虛文字綴合》的工作，然而不知道他有《殷虛卜辭後編考釋》這一書稿。

現今所見書稿，卷首有《殷虛卜辭後編序》，署名「明義士著，曾毅譯」；序後有一段跋語，署名「毅記」；再後則是《考釋》主體，署名「明義士編次，曾毅釋文」。這些內容有不少值得研討之處，以下據我個人理解，試作一些討論，希望對讀者有所裨益。

（一）關於「序」

應當說明，這篇《殷虛卜辭後編序》本來是明義士為自己所編著錄《殷虛卜

辭後編》寫的，而且似未定稿。曾毅公先生將之移用到《殷虛卜辭後編考釋》卷首，是因為序的內容與《考釋》密切相關，不可缺少。

熟悉甲骨學史的都知道，《殷虛卜辭後編》這部非常重要的甲骨著錄，明義士雖早編就，在其生前却一直未能付印問世。如今我們所見臺灣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二年出版的《殷虛卜辭後編》，乃是許進雄先生以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所藏拓本，重新編排印行的。其甲骨編號與明義士原作不同，也沒有明義士這一序稿。

陳夢家先生在他一九五六年出版的《殷虛卜辭綜述》（科學出版社）裏，有一處提到明義士這篇「未完成的敘言」（第一三五頁），他無疑是在曾毅公先生處見到的。我五十年代初於曾先生處讀到的序稿，是寫在幾頁白紙上的。當時我將之抄寫在一個筆記本上，幸能在「文革」中保存下來，一九八一年在拙文《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》（《文物》一九八一年第五期）中發表。

以我轉抄的序稿與《殷虛卜辭後編考釋》的序文對校，由開首「一坑之集合」到「丙歷七」，無一字之差。然而書稿的序在「丙歷七」後面還有一小段講「甲歷二」文字特點，摹錄了很多字形，我以前所見紙本則沒有，祇有亂抄的若干字形可見。

（二）關於「跋」

書稿在序的後面，有曾毅公先生補寫的一段跋語，其間包含著許多有關這部書稿的信息，是大家一定會關心的。由於跋語字迹較草，下面逐句疏解，以便讀者。

「《殷虛卜辭後編》釋文，為十七年戊辰拓工劉殿臣及裝訂手左某粘貼後，明義士以一分贈馬叔平先生，一分贈容希白先生，一分贈余。」

「十七年戊辰」是民國十七年，公元一九二八年。《殷虛卜辭後編》甲骨的墨拓工作，是明義士一九二七年到華北聯合語言學校後進行的。至此拓製完畢，分贈馬衡、容庚及曾毅公各一份。

「此釋文則十九年暑假中自安陽歸平后，就拓前明所作說明，請佟桂華兄助譯出，

忽忽十數年矣。」

民國十九年係公元一九三〇年，曾毅公先生的《殷虛卜辭後編》釋文作於此時。「明所作說明」應即跋語前面的序，是明義士在墨拓前所撰，用的是英文，故須翻譯。由「忽忽十數年矣」句，可推測跋語題於四十年代建國以前。

「明于廿五年歸國前，將拓本索回，又贈余《前編》一部。」

民國廿五年係公元一九三六年，明義士索回曾毅公先生那份《後編》拓本。《前編》指上海出版的《殷虛卜辭》一書。

「予所（此處漏寫一字）《殷虛卜辭彙編》則據此釋文，而所集索引卡片則久已散失。」

查《明義士和他的藏品》所附曾毅公致明義士的幾封信，跋語此處說的《殷虛卜辭彙編》大約是曾先生在編著的一種依《說文》部首和分卷的甲骨文字編。

不過幾封信內字編的標題都不同，一九三七年一信稱《殷虛卜辭彙考》，又一信

稱《殷虛卜辭類考》，一九三九年的信則稱《殷虛卜辭彙纂》，且云到一九三七年夏，已寫至十二卷上，有卡片一千餘張。一九三六年明義士索回拓本後，曾毅公這項工作就祇能依據自己過去的釋文了。

「《後編》編號自二三七〇起，至三三八一止，此冊乃村中張學獻菜園一坑所出。」明義士《甲骨研究》（齊魯書社，一九九六年）云一九二四年「小屯人打牆，發現一坑甲骨，為余所得」（第二〇頁），與此可相參照，而跋語所記地點更為詳細。

（三）關於「考釋」

前面已說到，《殷虛卜辭後編考釋》的主體部分的署名是「明義士編次，曾毅釋文」，那麼他們二人在其中各自居於怎樣的地位，起了怎樣的作用？

所謂「編次」，我認為意思便是整理排定《後編》各片的次第，給予編號。

明義士在這方面做的工作，已充分體現在書稿卷首的序中。他根據卜骨原件，進行觀察分析，特別是做了現在我們叫做分期斷代的研究。明義士這方面的成果，

對後來甲骨分期系統的討論有重要影響，我在二〇〇八年有《明義士對一坑卜骨的整理》一文（《社會科學戰線》二〇〇八年第九期，又收入《通向文明之路》，商務印書館，二〇一〇年）專門論述，請讀者參看，這裏不再重複。

至於《考釋》中的卜辭釋文，應當都出自曾毅公先生之手。他逐片寫錄了《後編》卜辭，還附加了多處研究性的注解，表達出自己的意見。

例如書稿三〇五一片是我們今天講的歷組卜辭，有「汙」即「河」字。曾毅公先生的注解先引羅振玉釋之為「匕（妣）乙」的誤說，然後自釋作「禹」字，冠以「毅案」。又如書稿三二八四片（《甲骨研究》引作三二七九）是今天講的無名組卜辭，有「子癸」，書稿注解云：「子癸，人名。明義士曰：『子癸即兄癸，為武乙之兄弟行，參閱《殷虛書契後編》卷上第七頁。』毅案：武乙之兄弟行，史書之紀載無名癸者，必未及位而殂，故史缺書。」明確將明義士放到被徵引的位置。由此推論，《考釋》釋文確係曾毅公先生所撰作，然而那時他是明義士的

助手，其間也必多受影響，這恐怕是無疑的。將來若能有機會把這一書稿的釋文注解，與明義士《甲骨研究》中的《後編》各片釋讀，一一對勘比較，將是一項有意義的工作。

李學勤

二〇一六年端午

目 錄

讀《殷虛卜辭後編考釋》

李學勤 一

殷虛卜辭後編序

一

殷虛卜辭後編考釋

一三

後記

劉 波 一六五

殷虛卜辭後編序

明義士 著

曾毅 譯

一坑之集合

此屈之整理先分二部分。一部分為田獵、游行、之

事。一部為祭祀之事。此卷之所著錄者，則為關於祭

祀部分者也。

此一部分之已整理者按時代之先後區之為

二，即甲屈與丙屈是也。其殘餘不聯續之卜文加

在小四方孔中。

甲屈二。

(三〇五二—三〇七六)

武丁時。

武丁稱小乙為父乙，母為母庚，甲為父甲，般

此句意不知何指

庚為父庚，小辛為父辛。此兩諸骨為武丁後半

期所卜者。此時代以前之字體，在獸骨重要部

分所得者，在一二集中。

甲 歷 三

(三〇七七—三〇九五)

與甲歷二同，但無直接提及父乙及字形之整

理。

甲 卣 四

(三〇九六—三二二六)

與 甲 卣 二 及 三 同。

甲 卣 五

(三二二七—三二四五)

祖 庚 稱 武 丁 為 父 丁。

一 在 此 時 代 中 之 獸 骨 未 有 稱 祖 己 如 兄 己 者 其

字 體 為 大 小 乙 之 所 以 稱 小 乙 者 仍 其 孫 之 所